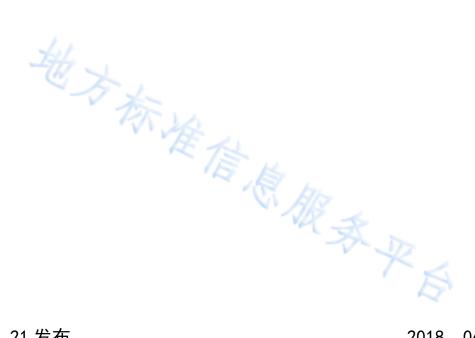
DB3302

浙 江 省 宁 波 市 地 方 标 准

DB 3302/T 079—2018

代替 DB3302/T 079-2009

水产养殖场管理规范



2018 - 06 - 21 发布

2018 - 06 - 21 实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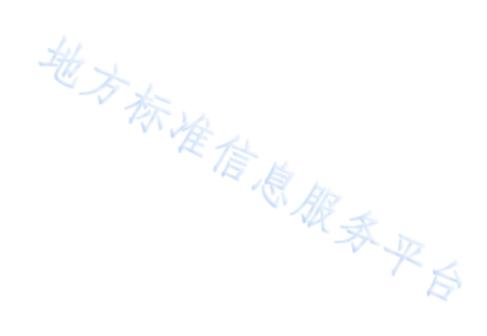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DB3302/T 079-2009《水产养殖场管理规范》。

本标准与DB3302/T 079-2009《水产养殖场管理规范》相比,编辑性修改外,主要变化如下:

- ——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引用文件,删除了 NY 5051《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》和 NY 5052 《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》,增加了 NY/T 5361 《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》、NY 5362 《海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》和 SC/T 7015 《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》;
- ——修改了4.1和4.2场址选择和场区;
- ——新增了5.5 无害化处理设施和设备;
- ——修改和完善了文本中的一些叙述。
- 本标准由宁波市海洋与渔业局提出。
- 本标准由宁波市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- 本标准起草单位: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、慈溪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。
-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柳海、卓华龙、沈爱苗、王新耀、沈建生。
- 本标准所代替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 DB3302/T 079-2009。



水产养殖场管理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范规定了水产养殖场资质和组织管理、环境条件、生产设施、生产管理、质量管理、销售管理。

本标准规范适用于池塘养殖方式的企业,其他水产养殖方式的企业可参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

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

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

NY/T 536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

NY 5362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

SC/T 9101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

SC/T 9103 海水池塘水排放要求

SC/T 7015 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

DB3302/T 059 水产养殖池塘改造建设规范

3 资质和组织管理

3.1 资质要求

养殖场应取得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和营业执照,从事种苗生产的养殖场还应取得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。

3.2 管理人员

养殖场应建立由养殖场负责人为主的生产和技术管理组织,明确分工,并设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岗位。

3.3 养殖人员技术培训和福利

养殖场应建立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,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场生产管理和技术操作人员进行培训,做好培训记录;确保养殖人员劳动福利。

3.4 档案管理

养殖场应建立相关生产、技术、销售、质量、人员管理等档案,定期汇总归档,并接受监督检查; 相关记录档案保存二年以上。